

深圳市福光公益基金会慈善信托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规范本基金会慈善信托的设立、运营及监督，确保慈善信托活动符合慈善宗旨，防范财产运用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基金会作为委托人、受托人或监察人参与的所有慈善信托活动。

第三条 基本原则

慈善信托的管理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审慎的原则，确保信托财产全部用于慈善目的，并充分维护受益人利益。

第二章 职责分工与组织架构

第四条 理事会职责

理事会是慈善信托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

(一) 审批涉及慈善信托的重大事项，包括慈善信托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 (二) 审议批准慈善信托的年度计划和预算;
- (三) 监督慈善信托财产的运作管理;
- (四) 确保慈善信托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基金章程。

第五条 秘书处职责

秘书处是慈善信托管理的执行机构，负责：

- (一) 慈善信托的日常管理与协调；
- (二) 执行理事会决议，落实慈善信托项目；
- (三) 定期向理事会报告慈善信托运营情况及财产状况；
- (四) 慈善信托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第六条 监事会监督

监事会负责对慈善信托活动进行全程监督，检查慈善信托财产管理使用及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并向理事会提出改进建议。

第三章 慈善信托的设立与备案

第七条 设立方式

慈善信托可采取以下方式设立：

- (一) 基金会作为委托人：将财产委托给信托公司或慈善组织。
- (二) 基金会作为受托人：依法担任慈善信托的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

第八条 设立流程

(一) 项目论证: 秘书处对拟设立的慈善信托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

(二) 理事会审批: 慈善信托设立方案须报理事会审议批准。

(三) 备案: 向民政部门申请备案。

第四章 慈善信托财产管理

第九条 财产范围

慈善信托财产包括货币资金、实物、股权、知识产权等合法财产。

第十条 财产保管

(一) 资金信托: 须委托商业银行担任保管人, 并开立慈善信托专用资金账户。

(二) 非资金信托: 可委托第三方进行保管。

第十一条 财产运用

慈善信托财产运用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 可以运用于以下低风险资产:

(一) 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

(二) 金融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等。

第十二条 财产独立性

慈善信托财产与基金会固有财产相区别, 不得混同管理或记账,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侵占慈善信托财产。

第五章 投资决策与风险管理

第十三条 投资决策流程

(一) 项目提出：秘书处根据慈善信托目的及财产状况提出投资方案。

(二) 专业论证：组织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对投资方案进行可行性论证。

(三) 理事会审批：重大投资方案须报理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四条 负面清单

慈善信托财产不得用于以下投资活动：

(一) 直接买卖股票（因捐赠而持有的股票除外）；

(二) 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三) 投资人身保险产品；

(四) 以投资名义向个人、企业提供借款；

(五) 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六) 违背慈善目的或可能损害信誉的投资；

(七)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十五条 风险控制措施

(一) 风险准备金：可设立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投资亏损。

(二) 定期评估：定期对投资项目的政策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进行评估。

(三) 止损机制：投资项目亏损达到本金一定比例（如 6%-8%）时，应启动止损机制。

第六章 信息公开与监督机制

第十六条 信息公开

基金会应按照《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规定，及时公开慈善信托的设立、运行及终止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监督机制

慈善信托的监督包括以下方式：

- (一) 委托人监督：委托人有权对慈善信托运行情况进行监督。
- (二) 监察人监督：可设立信托监察人，对受托人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 民政部门监督：接受民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七章 变更与终止

第十八条 变更

慈善信托的变更应按原备案程序向民政部门重新备案。

第十九条 终止

慈善信托终止时，应进行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按照慈善信托文件规定转给宗旨相同或相近的其他慈善信托或慈善组织。

第八章 档案管理

第二十条 档案管理

基金会应对每个慈善信托项目建立专项档案，完整保存慈善信托的论证、审批、管理和清算等过程的资料。专项档案的保存时间不少于 20 年。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